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购入建信信托-郑州公用事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购入建信信托-郑州公用事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2015年 3月10日认购建信信托-郑州公用事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亿份，交易金额4亿元；于2015年 3月17日由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转让该信托计划3000万份，交易金额30,046,666.67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项目分两期发行，第一期资金专项用于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第二期资金专项用于郑州公用收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净化公司全部持有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交割后，追加其持有的中原环保的股权做为质押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项目转让方河北银行与建信人寿无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年8月公司正式重组运营，2011年公司成为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8家信托公司之一。建信信托以建设一流信托公司为目标，近年来信托资产规模增幅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企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2011年在证券时报组织的第四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中国最具成长性信托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的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可以协议定价，但不应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二）定价依据

该信托与市场上现存同期限同类型信托收益率持平，根据对项目现金流、偿债主体、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其信托计划的收益率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共430,046,666.67元，预期收益率8.0%。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建信信托-郑州公用事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订协议时生效，生效日期为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项目履行期限为2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了《关于2015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